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58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仲鈺

被告 何美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5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線上契約書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准許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翁挺育

09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下列金額(新臺幣，民國)：

- 10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519,1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1月9日
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.(點)05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1月10日起至
12 113年9月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.(點)46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9
13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.(點)05計算之利息。
- 14 2. 上開第1項於原告以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
15 告以519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